嘉 兴 光 伏

2025 年第 9 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fcylm.org.cn　　**邮箱**：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中共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胜利召开 .. 1

2.向阳笃行 逐光奋进丨嘉兴市召开光伏产业座谈会 3

企业风采

3.鉴衡认证与厦门实证储能科技研究院战略合作签约 共促储能技术高质量发展 6

4.企业动态简讯 7

产业资讯

5.8 月光伏新增 7.36GW，同比下降 55% 13

6.冲刺千亿，嘉兴光伏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上演价值逆袭 14

7.我国电力市场迈入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5

8.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9

9.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政策，官方解读来了 20

政策信息

10.8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24

11.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0

中共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胜利召开

近日，中共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胜利召开。会议在上级党委及全体党员的支持下取得了圆满成功。

会议由第四届党支部书记舒莉琴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嘉兴市工商联党委副书记、副主席范剑春，嘉兴市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主任黄克飞，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沈福鑫，支部全体党员。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首先，舒书记代表上一届党支部作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近三年协会党支部在市工商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践行绿色能源发展观和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上级党委部署的各项任务，团结支部党员，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为引领，助力嘉兴市光伏产业发展。

嘉兴市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黄克飞主任宣读了《关于同意中共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批复》。

大会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监票人、计票人和委员候选人名单。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了汝娟、舒莉琴、刘霞 3 位同志为新一届支部委员。随后，

新当选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并进行其他委员的分工。其中，汝娟同志任新一届中共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书记，舒莉琴同志任组织委员（兼统战委员），刘霞同志任宣传委员（兼纪检委员）。

在表态发言中，汝娟书记表示非常感谢大家的信任和支持，也承诺将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和新一届支委班子成员一起，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服务光伏行业为宗旨，团结全体党员，以更强的紧迫感、责任感，扎实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支部工作新局面，以实际行动回馈大家的信任和支持。

协会沈秘书长非常感谢嘉兴市工商联党委一直以来对协会党支部的支持和帮助，感谢舒莉琴书记多年来为支部建设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并向新当选的汝娟书记、舒莉琴委员和刘霞委员表示热烈祝贺。也希望新一届支委会能在市工商联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嘉兴光伏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新力量。

范书记对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当选书记、新一届支委会成员表示祝贺，并高度赞扬了光伏协会党建与会建的高融合度，以及第四届党支部的出色工作，也对下一届党支部工作提出了要

求：一是讲规矩，认真学习传达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积极引导会员企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二是重规范，以更高标准完成“三会一课”工作，落实学习教育活动。三是树品牌，积极开展“一会一链”、“一会一品”特色化工作。四是展形象，积极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团结的拥护者，自律的带头人，助力光伏产业发展。

向阳笃行 逐光奋进丨嘉兴市召开光伏产业座谈会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减少“内卷式”竞争，推动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9月11日，嘉兴市召开光伏产业座谈会。会议由嘉兴市经信局主办，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高照街道（嘉兴高新区）新能源产业人大代表联系点协办。



协会沈福鑫秘书长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嘉兴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刘杨副处长，人大高照街道（嘉兴高新区）工委张立忠主任，人大高照街道（嘉兴高新区）工委汪欣东副

主任，嘉兴高新区经济发展一局马龙祥副局长，高照街道（嘉兴高新区）新能源产业人大代表联系点李安宁副主任，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徐陆思淳律师，以及嘉兴市近40家光伏企业相关负责人。

首先，由高照街道（嘉兴高新区）新能源产业人大代表联系点李安宁副主任致欢迎词。

会上，嘉兴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刘杨副处长通报2025年1-7月全市光伏产业发展情况。1-7月份，全市光伏产业实现产值643.5亿元，同比增长0.5%。

近年来，嘉兴市围绕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及配套辅料生产，加速构建设计、研发、制造、运维等融合发展的优质产业链，积极发挥秀洲、海宁2个省级智能光伏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双核引领”作用，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上下游配套企业为支撑的发展格局，积极打造智能光伏千亿级产业集群。

会上，沈秘书长传达7月13日光伏行业制造业企业座谈会与8月19日光伏产业座谈会关于光伏产业“反内卷”会议精神，并解读《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细则意见。

沈秘书长表示，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全球能源转型的核心力量。光伏产业作为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产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当前国际能源竞争的重要领域，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行业高质量发展

要进一步强化质量监管与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减少“内卷式”竞争，营造公平、透明、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聚焦科技创新，协同打造合作共赢新生态，实现发展理性化、竞争有序化、产销平衡化、市场健康化，携手建立共生共赢的光伏行业发展生态。

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徐陆思淳律师作《光伏企业风控指南》宣讲。

交流环节，与会人员围绕企业发展、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产学研协作等内容展开深入讨论，共谋产业协同发展新篇章。

刘杨副处长高度赞扬了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近年来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行业发展、推动产业创新、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也希望嘉兴市光伏企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行业自律，抵制“内卷式”竞争；积极发挥企业创新主体的作用，加快创新研发，推进技术工艺改进，拓展产业宽度，共同助力嘉兴光伏产业做大做强。

鉴衡认证与厦门实证储能科技研究院战略合作签约 共促储能技术高质量发展

近日，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与厦门实证储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宁德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将聚焦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在技术验证、标准制定、结果采信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中国储能产业的安全、高效与可持续发展。

签约仪式上，厦门实证总经理陈小波与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储能事业部总经理李浩然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宁德时代市场体系联席总裁郑叶来、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秦海岩作为见证嘉宾出席仪式。厦门实证业务发展部经理闫春天、厦门实证并网仿真与测试部高级经理周易以及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储能事业部副总经理张光青等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

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深度合作。在技术验证方面，双方将建立合作授权机制，面向全行业提供专业、严谨的技术服务；在标准制定方面，双方将联合开展储能系统检测与实证技术相关技术规范的研制工作；在结果采信方面，双方将共同打造储能系统检测认证品牌，促进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开发商、金融及保险机构对系统检测与实证结果的采信，推动先进储能技术与标准的国际化进程。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署，为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

携手共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石，双方将把握能源革命历史机遇，致力于为储能行业提供权威且公正的第三方评价服务，引导市场良性竞争，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衡认证：鉴衡认证作为国内可再生能源及储能领域权威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和标准研究机构，为储能行业提供从储能零部件到系统的检测、认证、监造、出货检验、到货抽检等服务，为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提供设计评估、建设过程监审、验收测试、技术尽职调查、风险查勘、运维评价等服务，助力储能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厦门实证：厦门实证是致力于电池储能装备领域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与标准研发机构，构建储能系统“零部件-装备-系统”的全链条实证能力，为电化学储能并网适应性、环境适应性、安全可靠性提供实证检测、技术评估、系统设计等服务，助力电池储能装备高质量发展。

企业动态简讯

福莱特集团获评2025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近日，福莱特特种玻璃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评2025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该平台聚焦玻璃材料主业，以“创新链引领供应链，供应链服务产业链，产业链支持创新链”为战略闭环，围绕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等领域，构建

覆盖研发孵化、供应链协同、生产制造及数字化平台支撑的全新工业生态。

晶科能源荣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近日，晶科能源凭借杰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前沿的行业创新实践，成功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是本届唯一获此重要国家级质量殊荣的光伏企业。作为全球光伏行业的领军企业，晶科能源始终将质量视为企业生命线，系统构建覆盖研发、制造与服务的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截至目前，晶科100%投产基地均获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亦有9家组件公司获得IEC 62941 光伏组件制造质量体系认证，持续推行高标准质量控制和精益制造。

大恒能源南陵组件制造基地首片组件成功下线：近日，大恒能源南陵组件制造基地成功实现首块高效光伏组件的正式下线，标志着该基地从蓝图生产规划正式迈入量产阶段。该基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占地面积111.56亩，拥有3GW光伏组件生产能力。

34.02%，华晟再创钙钛矿叠层电池效率新高：近日，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晶硅异质结/钙钛矿叠层太阳能电池领域取得两项突破性进展：实验室小尺寸（1cm²）电池效率成功突破34.02%，产线级大尺寸（210HP）电池效率达到29.01%。这一里程碑式突破，不仅表明了华晟在异质结钙钛矿叠层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更凸显了华晟在该技术商业化量产化的领导力，为最终实现叠层电池从实验室向应用落地，贡献华晟力量。

阿特斯荣登标普全球 2025 年度 Tier 1 清洁能源技术企业双榜单：近日，在全球知名研究机构标普全球大宗商品首次发布的“2025 年 Tier 1 清洁能源技术企业榜单”中，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获评“Tier 1 光伏组件供应商”与“Tier 1 储能系统供应商”。

横店东磁荣获多项行业权威奖项：近日，横店东磁荣获“北极星杯”光伏影响力两项大奖、BNEF Tier 1 组件供应商、“2025 年 Sedex 供应链大奖—环境贡献奖”提名奖等多项行业权威奖项，其在产品创新、市场表现与可持续发展上的综合实力再获认可。

正泰新能源成功验证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近日，正泰新能源在东北陶瓷园区顺利完成了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的试验验证工作，标志着在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领域迈出关键一步。该项目通过将氢气按科学比例安全掺入天然气管道，实现了在陶瓷生产过程中的高效、稳定燃烧，试验项目得到了多项关键指标的验证，为后续同类项目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宝贵的技术设计和工程建设经验，更为工业领域氢能应用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隆基 RE+2025 斩获三项权威大奖，北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近日，在北美地区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展览会 RE+2025 上，隆基绿能凭借卓越的产品力、创新能力和市场表现，荣获国际知名调研机构 EUPD Research 颁发的“加拿大顶级光伏品牌”“最佳创新奖”及“太阳能产消者奖”三项重磅奖项。这一成

就不仅是对隆基在北美市场卓越影响力的高度认可，更彰显了公司在推动全球能源转型、创造客户价值及构建长期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昱能科技携前沿光储解决方案，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近日，拉美光储盛会——巴西圣保罗新能源展览会盛大举行，昱能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分布式光储解决方案提供商，携手巴西最大合作伙伴 Ecori 联合参展，不仅带来了 20A 大电流微型逆变器、大功率户用储能逆变器等核心产品，更通过现场技术宣讲与互动，彰显领先的光储技术硬实力，持续深化巴西等拉美市场布局。

芯能科技成功入选 2025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百强榜单：近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 2025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百强榜单，芯能科技成功入选股利支付率百强榜单。自上市以来，芯能科技始终高度关注和重视股东回报，近五年现金分红连年增加且年现金股利支付率均超 30%。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在满足业务扩张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切实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协鑫集团入围全国民企研发专利双榜单 50 强：近日，全国工商联发布“2025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家”与“2025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榜单。协鑫集团凭借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持续深耕与卓越表现，强势入围双榜单，分列第 36 位和 43 位，彰显其作为绿色能源行业领军企业的深厚创新底蕴与强大技术

实力。

固德威“源网荷储智”一体化方案荣获国家级大赛优秀奖: 近日，江西六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的江西德安风光储充放一体化项目获得第三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源网荷储技术创新与应用实践专题赛优秀奖。该项目为江西省重点示范项目，集光伏发电、储能系统、重卡充电站、风力发电以及智慧能源管理于一体，充分发挥清洁能源的优势，通过高压防逆流装置的设计和光储智能调度方案，助力园区内全面实现“自发自用、余电配储不上送”的绿色能源闭环。

中信博携跟踪+、绿电+解决方案逐光拉斯维加斯: 近日，中信博携以跟踪系统为核心的“跟踪+、绿电+”多元化解决方案亮相美国太阳能光伏展览会（RE+），全面展示了企业在光伏领域的前沿领导力与卓越成果，更是企业深化美国及全球市场布局的关键一步。

帷盛科技参编的《智能跟踪光伏支架》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近日，帷盛科技作为重要参编单位、公司技术总监于子一作为主要起草人共同参与制定的《智能跟踪光伏支架》团体标准（T/CI 1083-2025）正式发布实施。帷盛科技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丰富多样的产品线和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水上光伏、山地光伏、沙漠光伏及农渔光互补等各类场景的丰富项目经验。

阳光新能源荣获2024光伏领域重大科技进展奖项：近日，在第二十一届中国光伏学术大会（CPVC-21）上，阳光新能源凭借“光伏发电实景仿真与功率预测技术”荣获2024光伏领域重大科技进展奖项。阳光新能源依托自主研发的「魔方」技术平台，在行业首创“实景仿真双引擎”，通过“精准实景+深度实景”双模式，精准建模三维阴影、立体辐照、电池片级电学特性等多要素，让发电仿真精度提升超2.5%；同时，借助AI智能识图与GPU光线追踪技术，可实现光伏电站三维实景的精准复原与单场站高效仿真。

福斯特三款创新产品入选临安区优质工业产品推荐清单：近日，杭州市临安区产业强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正式公布《2025年临安区优质工业产品推荐产品名单》，杭州福斯特三项产品凭借其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被推荐为2025年临安区优质工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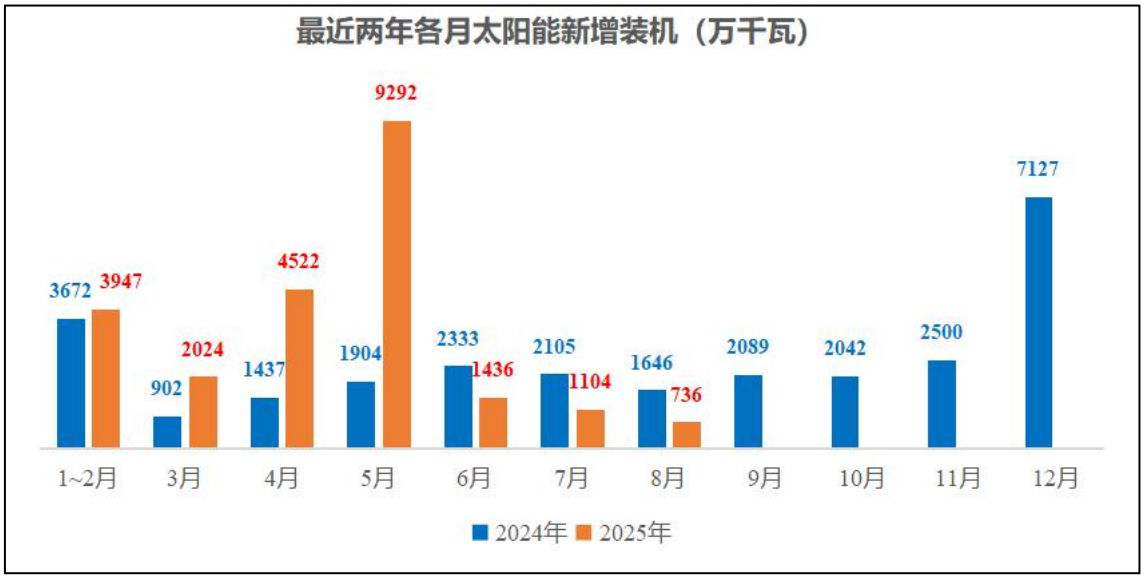
佳乐股份亮相第三届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会：近日，佳乐股份携JAC300系列变频器、HC100系列变频器等多款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亮相第三届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会，为海内外客户带来高性能变频器产品和高效专业的解决方案。

8 月光伏新增 7.36GW，同比下降 55%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8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 8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48.5%。1-8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105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23 小时。

2025 年 8 月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7.36GW，环比下降约 33.3%；1-8 月份光伏新增装机量 230.61GW。



冲刺千亿，嘉兴光伏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上演价值逆袭

光伏产业已成为中国制造的新名片、“新三样”代表。嘉兴围绕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及配套辅料生产，加速构建设计、研发、制造、运维等融合发展的优质产业链，打造智能光伏千亿级产业集群。

嘉兴光伏产业链从电池片到组件均有涉及，产业链完整度达到95%，龙头带动强。隆基绿能嘉兴基地成为全球光伏行业首座“灯塔工厂”。2024年嘉兴光伏产业实现产值1066.7亿元，总量位列全省第一，占全省总产值约45%；今年1月至6月，全市实现产值556.4亿元，同比增长1.1%。

产业生态沃土孕育企业“深耕效应”。这背后是嘉兴坚持招大引强，围绕建设嘉兴智能光伏总部集聚区，聚力强链补链，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嘉兴市编制了智能光伏产业链招商地图，按照《嘉兴市打造全球性光伏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3—2025年）》，紧盯链主型企业和关键组件企业布局，招引世界级光伏领军企业及其重大项目落地。

一处处工地机械轰鸣，一个个项目满负荷推进，一条条生产线快速运转……今年，嘉兴聚焦智能光伏重点项目用地、立项、规划等关键环节，主动前置服务窗口，精准指导深化前期工作，最大力度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压减审批时间。今年嘉兴市光伏领域11个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库，2025年计划总投

资 22.6 亿元，1 月至 7 月已完成投资 19.53 亿元。

“到 2030 年,我市智能光伏产业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 1200 亿元，打造一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规模保持全省第一。”嘉兴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我国电力市场迈入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我国自 2015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来，电力市场体系加速构建，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工作全部完成，省级现货试点范围稳步扩大，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绿电、绿证交易提速发展，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格局初步建成，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作用显著增强。当前，我国电力市场改革步入深水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推进，国家层面印发了《电力现货连续运行地区市场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具有承前启后的重大战略意义。《指引》的发布，是对我国多批次电力现货市场试点经验的系统性总结，是对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下电力系统安全、效率、公平三元目标如何通过市场机制协同实现的顶层回应。特别是在“十五五”规划制定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的关键时刻，《指引》将有效指导和规范各地电力现货市场未来建设发展，有力推动我国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

一、直击新能源高比例消纳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核心要点

全国新能源装机占比虽已突破40%,但其发电出力具有间歇性、随机性和波动性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电力系统电源出力的不确定性，尤其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将给电力系统的电力电量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带来较大挑战。此前现货试点在运行中暴露了新能源大发时段系统调节能力不足、消纳空间受限等问题。《指引》的发布进一步理顺了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特性的市场制度框架。

一方面，《指引》要求“形成反映供需关系和调节成本的分时价格信号”，并赋予用户侧经营主体申报量价信息参与现货市场的权利，强调日前价格对用户调节行为的引导。本质上是将新能源波动信号传导至终端用户，以市场机制推动源网荷储主动协同。

另一方面，《指引》推动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新型储能等新型经营主体“报量报价”参与现货市场，并同步明确了“电源+储能”可作为联合报价主体。这不仅为分布式资源聚合入市指明了方向，还明确了主动强化调节能力的主体能够参与市场的定位与形态。

同时，《指引》首次系统提出“可靠容量补偿机制”，通过科学评估各类型机组及新型储能对容量充裕度的实际贡献，并探索市场化容量电价形成路径。这既避免核定补偿电价下的固定成本补偿超额或缺额问题，也为系统容量长期充裕提供了

市场化的衔接路径。

二、推动构建多时序、多品种、多维度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

经历现货试点自启动到正式运行的持续多年建设，我国仍面临中长期与现货交易有序衔接、电能量与辅助服务联合运行、批发与零售价格传导突破等深层次结构性问题。《指引》关键突破在于进一步明确了市场体系建设共识并提炼要点、构建了市场体系下各环节协同的总体框架。

在时序协同方面，《指引》要求中长期交易“分时段组织与 D-2 连续开市”，缩短交易周期，以更精细的交易颗粒度、更灵活的交易调整窗口有序衔接现货交易。不仅更加有利于促进新能源的消纳，还能通过小幅调整、高频组织实现电力商品在时间维度上的连续定价，使价格信号真正反映供需波动特性。

在品种协同方面，《指引》推动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与电能量市场“联合出清”，这种设计将系统调节成本从单独计费升级为全局优化，是实现调节资源高效配置重要基础；同时建立以调节效果为导向的市场机制，并扩大提供辅助服务的主体范围，标志着辅助服务从电源侧义务转为全社会责任，为电力系统安全供电提供了市场化路径。

在批零协同方面，《指引》要求“搭建零售线上交易平台”，给零售用户提供多种套餐比选途径，既能推动零售市场透明交易，也为规模化需求响应创造了有利条件；鼓励售用两侧“灵活配置零售套餐”，创新引入绿电套餐，更加匹配用户侧自主

购电意愿的同时，加速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绿电消费诉求，也能促进售电公司优化售电服务。

三、以更加有力的监管和规范化建设创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电力市场的效率与公平高度依赖有效监管与信息对称。《指引》聚焦市场运营能力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出完善市场信息披露机制、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等要求，构建起有利于市场治理的制度框架，为市场规范化高效运行与能源转型提供坚实保障。

在监管层面，《指引》一是通过“分析报价一致性、发售一体报价关联性、成本偏离度、系统阻塞等”指标设定触发值，并配套分级分类干预流程，精准管控市场操纵行为；二是要求常态化整治地方保护行为，破除省间壁垒，来确保电力市场的公平、公正，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形成奠定基础；三是提出“穿透式监管、数字化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将能够大幅提升对异常交易的识别效率，防范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有助持续增强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对电力市场运行的信任。

在运营层面，《指引》一是强调“注册、申报、出清、安全校核、计量、结算等全流程业务标准化”和“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数据基础设施高标准联通”，以技术刚性约束为规则执行的公平性创造基础条件；二是信息披露机制中，不仅统一规范“披露科目、时间颗粒度、数字格式”，更开放“数据接口”、建立“反馈应答机制”，此举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导致的

套利行为，为启动电力现货市场的地区提供了可复用的运营范式。

四、结语

《指引》以高度的系统性和前瞻性，精准锚定新能源高比例发展下的市场与系统安全、效率、公平协同优化的核心问题，通过强化分时价格传导、激活源网荷储多元主体活力、创新可靠容量机制，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随着《指引》的全面落地，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将从试点探索迈入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其所确立的市场化、规范化、智能化发展路径，不仅将加速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进程，更将为能源转型下的电力市场建设贡献“中国方案”。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 N型复投料均价为50元/千克，N型致密料均价为48元/千克,N型颗粒料均价为47元/千克;N型182单晶硅片报价为1.35元/Pc，N型210单晶硅片报价为1.68元/Pc，N型210 R单晶硅片报价为1.4元/Pc。

M10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31元/W,G12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3元/W，G12 R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29元/W。

182mm TOPCon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0.68元/W; 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2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3 元/平米; 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0 元/平米; 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12 元/平米。

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政策，官方解读来了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通知》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如下:

问：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同时也面临消纳难度上升、电力系统调节压力加大等挑战。为此，各方积极探索消纳利用新能源的新模式，其中绿电直连、零碳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就近消纳模式，可以有效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并减轻电力系统调节压力。

为支持新能源就近消纳模式发展，国家和各地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试点先行，但总体上发展仍然偏慢，主要原因是项目边界和保供责任不够清晰，对公共电网提供的稳定供应保障服务，项目应当承担的经济责任不够明确。鉴此，《通知》针对性完善相关价格机制，破解就近消纳项目发展难题，更好

促进新能源消纳、减轻电力系统调节压力。

问：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应该具备什么条件？公共电网应当对其提供哪些服务？

答：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既发电、也用电，发电时是发电企业、用电时是电力用户，为确保其在不同场景下身份清晰、责任明确，《通知》要求，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界面清晰。项目的电源、负荷、储能等应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连接，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和安全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二是计量准确。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由电网企业在发电、厂用电、并网、自发自用、储能等关口安装计量装置，准确计量各环节电量数据。三是以新能源发电为主。项目的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30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35%。

对符合条件的就近消纳项目，公共电网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接网、供电服务，并按接网容量保证可靠供电，保障项目在发电不足时仍能安全稳定用电。

问：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作为电力用户时，如何缴纳有关费用？

答：作为电力用户时，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在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稳定供应保障费用方面，与普通工商业用户存在一定区别。主要是由于，为保障就近消纳项目在自身发电不足时仍能随时用电，电力系统需要按其接网容量提供稳定供

应保障服务，包括调节服务和“通道保障”服务，其中调节服务主要由发电机组提供、经济上体现为系统运行费，而“通道保障”服务则由电网企业提供、经济上体现为输配电费。因此，按照公平负担原则，就近消纳项目应按接网容量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

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适应新政策的基础不一样，因此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的缴费方式也有所不同。其中，输配电费方面，由于目前高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多数已执行两部制输配电价政策，适应新政策的基础较好，《通知》明确就近消纳项目的输配电价由两部制改为主要按接网容量缴费；系统运行费方面，由于目前用户都是按下网电量缴费，对实行按接网容量缴费需要一定适应期，《通知》明确暂继续按下网电量缴费，未来逐步向按占用容量等方式过渡。

问：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项目如何参与电力市场？

答：就近消纳项目作为发电企业时，与其他发电企业具有平等市场地位，原则上作为统一整体参与电力市场。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就近消纳项目上网电量交易和价格结算按照市场规则执行；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由于缺乏灵敏的实时价格信号，因此要求就近消纳项目原则上不向公共电网反向送电、不开展送电结算。同时，就近消纳项目新能源电量以自发自用为主，也不宜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就近消纳项目作为用户时，与其他工商业用户具有平等市场地位，原则上也要作为统一整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

问：完善后的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价格机制，将产生什么影响？

答：完善后的就近消纳价格机制，细化明确了就近消纳项目边界、保供责任、经济责任，有望破解当前新能源就近消纳模式面临的发展难题，推动其加快发展，将对新能源行业以及整个电力系统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一方面，将有效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就近消纳项目可通过使用自发新能源电量、合理减少接网容量等方式节约成本，加之完善后的价格机制对就近消纳项目也给予了一定支持，综合看具有较好的经济优势，从而有望实现加快发展，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

另一方面，将有效减轻电力系统调节压力。按照完善后的价格机制，就近消纳项目接网容量越小、需要缴纳的稳定供应保障费用就越少，这将有效引导项目通过挖掘灵活调节能力、自主配置储能等方式，提升自身平衡能力、降低接网容量，从而减轻系统调节压力。

8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国家政策层面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2025年度多晶硅行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清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主要内容：
《通知》要求：
各地工信部在工业节能监察过程中，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工业节能监察程序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监察结果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节能监察任务清单中，涉及了41家多晶硅企业及其子公司，其中内蒙古9家、新疆8家、四川6家、云南5家、青海和宁夏各3家、湖北2家，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各有1家，通威股份、协鑫科技、新特能源、大全能源等硅料企业均在列。

来源：https://www.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5/art_5814a1f5cef143ac958d4be52ce23bc6.html

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5年8月5日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提出：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时空信息、商业航天、生物医药、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新兴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推进投资端改革，完善投资机构长周期考核，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基金、保险公司等长线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方向，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建设支持高碳产业绿色低碳化转型的金融标准体系。强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元化绿色金融工具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应用。
坚持“先立后破”，推动银行支持高碳行业符合绿色低碳技术改进方向以及产能置换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绿色制造的金融产品，加大对环保、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低碳等领域的投入，支持绿色工厂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来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8/content_7035298.htm

地方政策层面

1.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绿电直连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8月4日
发布单位：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

优先支持三类项目：优先支持算力、钢铁、水泥、化工、制氢、锂离子电池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申报；**优先支持已纳入风电、光伏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申请开展绿电直连；鼓励尚未开展电网接入工程建设或因新能源消纳受限无法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履行变更手续后开展绿电直连。**

在具体的并网比例方面，**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到 2030年时不低于35%。**

文件明确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方案及电源项目建设条件等进行复核，具备条件的下达实施，列入风电、光伏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占用当地风电、光伏资源量，不占用各市风电、光伏2025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指导规模。

绿电直连项目如出现负荷中断，应及时匹配新的存量负荷或新增负荷，负荷中断期间，并网型项目上网电量比例不得超过20%。如2年内无法匹配新的负荷，可由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报请省发展改革委，由省级电网公司重新评估电源项目电网接入和并网消纳条件，具备条件的可转为普通新能源项目，确保电源投资主体经营稳定性。

来源：https://hbdrc.hebei.gov.cn/xxgk_2232/fdzdgknr/zhzw/tztg_1120/202508/t20250806_124721.html

2.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提升海南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主要内容：

《通知》要求：

明确涉网安全管理范围。应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并网主体包括海上风电、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全部新能源，以及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全部新型并网主体。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规定要求，分类提出涉网安全管理要求，将必须管的管到位。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并网主体均应服从调度统一指挥，按照电力调度机构有关要求加强涉网安全管理。

电力调度机构要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组织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签订并网调度协议，380/220伏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可通过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并网调度管理相关条款或增加相关附件等方式实现。对于新增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未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不予并网。对于存量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电网企业要明确范围，合理制定计划分批次推进并网调度协议补签或更新工作。电力调度机构在与虚拟电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时，可根据聚合可调节资源所在电网物理电气分区的不同，将聚合可调节资源划分为一个或多个虚拟电厂单元。虚拟电厂内部接入的电源，要按照并网电源要求进行涉网安全管理，虚拟电厂整体执行运行管理要求，不涉及涉网参数和性能管理。

来源：https://nfj.nea.gov.cn/xxgk/fdzdgknr/dlaqjg/202508/t20250801_285183.html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5年8月7日
发布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

《方案》指出：

按国家相关要求，在电解铝行业基础上，2025年增设钢铁、水泥、**多晶硅**行业和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电解铝、钢铁、水泥、多晶硅及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行业绿电比例分别不低于34.2%、34.2%、34.2%、34.2%、80%（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已建成数据中心企业不低于65%）**。重点用能行业绿电比例完成情况核算以绿证为主（鼓励企业参与绿电交易，或单独购买发电企业当年生产绿证），2025年对电解铝行业绿电比例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钢铁、水泥、多晶硅和国家枢纽新建数据中心（已建成数据中心）绿电比例只监测不考核**。由售电公司代理的重点用能行业企业，绿电比例以售电公司分解比例为准。

来源：https://fzggw.nx.gov.cn/tzgg/202508/t20250807_4983182.html

4.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零碳园区培育建设方案》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1日

发布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主要内容：

《方案》指出：

培育建设零碳园区的阶段性安排为：

第一阶段：2025 年，启动零碳园区建设申报遴选工作，确定自治区零碳园区培育建设名单。坚持分类建设，鼓励支持不同类型和基础条件园区先行先试，各有侧重开展零碳园区建设。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争取纳入首批国家零碳园区试点。

第二阶段：2026—2028 年，全面开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零碳园区建设。定期开展零碳园区建设评估，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高质量建成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零碳园区。自治区级零碳园区建设过程中，分批培育申报国家级零碳园区。

第三阶段：到 2030 年，深化零碳园区建设探索实践，更多自治区级零碳园区纳入国家级零碳园区试点。加强总结宣传，积极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做法，相关政策机制、技术路径、标准规范和运行模式更加健全，零碳园区成为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新引擎和新增长点。

建设内容包括：（一）建设零碳园区电网系统。（二）加强绿电高比例供给消纳。（三）强化储能和柔性负荷管理。（四）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改造。（五）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新动能。（六）强化园区资源节约集约。（七）完善升级园区基础设施。（八）推进碳捕集利用与碳汇开发。（九）搭建绿色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十）增强园区涉碳综合服务能力。（十一）加强零碳标准规则制定。

来源：https://fgw.nmg.gov.cn/zfxxgk/fdzdgknr/bmwj/202508/t20250811_2772336.html

5.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2日

发布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厅

主要内容：

《方案》要求，明确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定义。编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产品目录（2025 年版）》，将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定义为在现有生态系统基础上，**由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开发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电力、热力、氢能等物质供给，防风固沙、固碳增汇等调节服务以及生态景观旅游等文化服务，并纳入生态产品目录，开展地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

主要目标：到2027年，构建具有内蒙古特色的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目录、调查监测、核算评价、价值转化等政策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径有效拓展。到2030年，系统完善的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措施不断健全，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发挥显著作用。

《方案》从加强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供给、拓展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应用、促进可再生能源生态产品价值增值三个方面，提出12大重点任务，其中包括：

加快生态友好型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重点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合理布局新能源项目，加强绿色电力、能源等供给。推进新能源开发与生态治理融合发展。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积极探索“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等立体化发展模式，**努力实现增绿、增能、增收的多赢，助力打好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因地制宜发挥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促进生态保护修复作用，在矿山塌陷区、裸露矿坑和排土场等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矿区生态修复协同发展，提升生态系统防风固沙、绿化固碳等调节服务能力。

鼓励可再生能源景观化开发改造。**发挥好“光伏＋、风电＋”特色旅游优势**，深入挖掘沙漠旅游潜力，加大旅游路线建设力度，助力沙漠地区服务业升级。**鼓励光伏长城、光伏走廊、画卷式发电玻璃等应用。**在水资源承载能力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光伏治沙电站项目与生态经济、景观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落实电-证-碳协同发展。深入落实国家促进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区绿电、绿证交易管理服务，做好绿色电力、绿证交易数据的监测和统计分析。鼓励生态友好型可再生能源项目积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最大化实现“绿色溢价”。**

来源：https://fgw.nmg.gov.cn/xxgk/zxzx/fgdt/202508/t20250827_2780126.html

6. 青海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青海省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3日
发布单位：青海省能源局

主要内容：

《方案》提出：

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我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水平，落实完成国家下达的青海省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70.0%，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30.0%，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70.0%，钢铁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70.0%（只监测不考核），水泥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70.0%（只监测不考核），多晶硅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70.0%（只监测不考核）。

通过市场购买可再生能源电量。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对经营区内各承担责任权重的市场主体进行分配，按分配电量计入各市场主体的消纳量。电力市场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按交易结算电量计入市场主体的消纳量。

自发自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按电网企业计量的自发自用电量，全部计入自发自用市场主体的消纳量。

补充方式完成消纳量。通过绿电交易或购买绿证折算的消纳量计入购买方的消纳量。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通过绿电交易出售的消纳量，以及出售绿证对应的消纳量，不再计入该市场主体的消纳量。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免于消纳责任权重考核的农业用电或专用计量的供暖电量对应的消纳量不能用于交易或转让。

来源：http://fgw.qinghai.gov.cn/xwzx/tzgg/202508/t20250813_90026_wap.html

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5日
发布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

《方案》提出：

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印发实施《北京市加快推动第五立面光伏应用的若干措施》，加快推动建筑、交通、水务等基础设施第五立面光伏规模化、高水平应用。印发《关于加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全流程管理，充分挖掘废弃矿山等未利用地集中式光伏、风电应用潜力。聚焦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未来科学城能源谷、房山区新型储能示范产业园、大兴区氢能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和农村地区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

强化区域能源合作。全面落实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发挥京津冀能源专题工作组作用，印发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年度计划，协同推进三地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技协同创新合作，搭建产业发展交流平台，培育可再生能源发展市场体系。编制绿电交易实施方案，深化与内蒙古、山西、宁夏等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开展政府间能源合作，鼓励市属国企参与域外可再生能源基地和输电通道建设。持续修订《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方案》，鼓励和支持开展跨区域绿电直接交易，推动新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

来源：https://fgw.beijing.gov.cn/zmhd/dczj/yjgg/202508/t20250815_4174369.htm

8.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林业局印发《关于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备案管理的通知(试行)》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8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林业局

主要内容：

《方案》提出：

一是规划引领项目合理布局。各级主管部门需按要求编制专项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空间性要素纳入“一张图”作为审批依据;项目选址应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I级保护林地。

二是实行项目用地分类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包括光伏方阵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实行分类管理。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用地备案;涉及林地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按规定办理手续。配套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三是规范办理光伏方阵用地备案。建设单位需编制土地复合利用方案、签订租地协议、做好用地审核备案及数据汇交。

四是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各市县要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项目用地，做好管理，及时查处整改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条件的指导补办手续。

来源：https://lr.hainan.gov.cn/xxgk_317/zcwj/xzgfxwj/202508/P020250821309124388049.pdf

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有关要求，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有序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促进我省能源结构转型

和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推动新能源全面进入电力市场

（一）新能源全面参与现货市场。新能源项目（风电、光伏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其中统调新能源项目按照相关市场规则，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现货市场，加快实现自愿参与日前市场。其他新能源项目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按照现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分风电、光伏两类）月度平均价格结算；具备条件的可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现货市场。参与绿电交易的新能源项目，现货市场结算价格按照相关市场规则执行。

（二）新能源有序参与中长期市场。新能源项目通过绿电交易形式参与中长期交易。新能源参与绿电交易的申报和成交价格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价格。适时推广多年期绿电交易机制，鼓励分布式新能源通过聚合商参与绿电交易。

（三）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持续丰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品种，适时建立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允许具有调节能力的新能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现货市场正式运行期间，新能源项目不再承担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费用。

二、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四）新能源存量项目机制电价标准。1.机制电价，与现行价格政策有序衔接，明确为 0.4153 元/千瓦时；通过竞争性配置形成上网电价的，按照现行价格执行。2.机制电量，根据

机制电量比例乘实际上网电量确定。项目每年可自主确定次年机制电量比例一次，但不得高于上一年；新能源存量项目首次确定机制电量比例时，统调新能源项目（除已开展竞争性配置的新能源项目）不得高于90%，其他新能源项目不得高于100%；参与过绿电交易的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上限根据绿电交易结算电量占其总上网电量比例计算，并设置比例上限最小值。鼓励新能源项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参与市场竞争；项目全容量投产后，按规定进行更新的，更新前装机规模参照原项目政策实施，新增装机所产生电量，不参与机制电价。3.执行期限，享有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新能源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参照新能源补贴期限执行；无新能源补贴的，执行期限按照全容量投产之日起满20年与发电量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电量折算期限较早者确定，执行期限届满后，次月不再执行机制电价。

（五）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原则。1.机制电价、机制电量，通过全省集中性竞价确定，实行分类组织竞价。分类组织竞价时，同一年度竞价采用相同的竞价上限、下限。参与深远海（国管海域）风电竞价主体较为集中的，不单独组织竞价，可由“根据项目成本调查结果，与其他类型竞价结果联动”等市场化方式形成机制电价。除统调新能源项目外，其他新能源项目应在全容量投产后参与竞价。2.每年新增机制电量总规模，参考上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制定；组织首次竞价时，总规模与当前新能源非市场化电量比例衔接，

并按照实际执行政策的月份进行折算。3.执行期限，按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起始时间按项目申报的全容量投产时间确定，入选时已投产的项目按入选时间确定。中标后未按期全容量投产的，按照相关细则条款予以考核。

（六）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电费结算规则。1.计算原则，月度机制电价差价电费=月度机制电量×（机制电价-月度市场交易均价）；其中，月度市场交易均价按照现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分风电、光伏两类）月度加权均价确定。月度机制电量=当月实际上网电量×机制电量比例；其中，新能源增量项目当年的机制电量比例根据中标的年度机制电量、批准（备案）装机容量、同类项目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标杆折算，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标杆由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更新。2.电量上限，新能源存量项目年度累计结算的机制电量上限=项目装机容量（实际装机容量、批准或备案装机容量取小值）×同类项目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标杆；新能源增量项目年度累计结算的机制电量上限为竞价中标的年度机制电量。3.偏差管理，若新能源项目当年已结算机制电量达到上限，则当月超过部分及后续月份电量均不再执行机制电价；若新能源增量项目年底仍未达到竞价中标的年度机制电量，缺额部分不进行跨年滚动。4.疏导方式，差价电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结算电量占比分摊或分享，纳入系统运行费用。

（七）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退出规则。已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执行期限内可自愿申请退出，也可自愿申

请调减次年机制电量。新能源项目执行到期，或者在期限内自愿退出的，均不再纳入机制执行范围；自愿申请调减的，调减后不得增加。新能源项目填报退出、调减申请通过后，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协议相关条款（以下简称“机制电价结算条款”）自动调整并生效。

三、做好改革政策衔接

（八）做好与电力市场建设衔接。对纳入机制的电量不再开展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集中式新能源中长期（绿电）交易限值=批准（备案）装机容量×同类项目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标杆×（1-机制电量比例）。分布式新能源中长期（绿电）交易限值=批准（备案）装机容量×同类项目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标杆×（1-机制电量比例）×0.5。计算月度交易限额时，可按照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标杆/12 确定（四舍五入取整）；新能源项目当年已结算机制电量达到上限后，后续月可全量参与绿电交易。

（九）做好与新能源绿证衔接。纳入机制的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绿电交易电量的绿证收益，采用“当月绿电合同电量、扣除机制电量的剩余上网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结算，机制电量对应绿证统一划转至省级专用绿证账户，处理方式另行明确。

（十）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衔接。电网企业可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新能源电量作为代理购电来源，市场化采购电量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十一）做好与现行新能源政策衔接。配置储能不作为新

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已开展竞争性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作为存量项目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机制电价为其竞争性配置价格。新能源参与市场后因报价等因素未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利用率统计与考核。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四、协同推进政策落地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浙江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成立工作组，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周密组织落实，主动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省电力公司做好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机制相关的竞价系统搭建、竞价组织实施、合同签订、保函管理、电费结算、信息披露、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

（十三）细化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电力公司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存量项目相关政策，新能源存量项目主体应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与电网企业重签购售电合同(含“机制电价结算条款”)；其中统调新能源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重签的，视为主动放弃机制电量，不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其他新能源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重签的，机制电价结算条款按政府公告的统一标准执行。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委托省电力公司在每年中长期（年度）交易之前，组织开展次

年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新能源增量项目在办理并网投产流程时应完成购售电合同（含“机制电价结算条款”）签订，机制电价结算条款按照政府公布的竞价结果确定。购售电合同对机制电价结算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四）做好跟踪评估。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定期跟踪监测新能源交易价格波动、新能源发电成本和收益变化、终端用户电价水平等，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开展复盘分析，并根据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确保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平稳有序推进。定期评估改革对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等方面的影响，优化政策实施，持续增强市场价格信号对新能源发展的引导作用。

本方案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和其他相关政策执行。我省新能源电价、补贴等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